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原告 林瓏浩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全穩生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鍾薰嫻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以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肆仟參佰零柒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
01 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
03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21,929元，本院於112年度勞補字
04 第262號裁定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8,104元，惟訴
05 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2%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2,762元（計算
06 式： $138,104 \times 2\% = 2,762$ ）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扣除原告
07 依上揭法律規定已繳納三分之一之裁判費46,035元、調解費
08 用5,000元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2,762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
09 納84,307元（計算式： $138,104 - 46,035 - 5,000 - 2,762 = 8$
10 4,307元）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